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3、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4 号）。

4、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

件，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

5、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与更新财务数据，并同步修订和更新《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6、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1月24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相应修订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撤回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